

1. 會議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上午九時十分恢復進行。

2. 下列委員和秘書出席了恢復進行的會議：

周達明先生 主席

黃遠輝先生 副主席

馬錦華先生

劉智鵬博士

馬詠璋女士

邱榮光博士

張孝威先生

何立基先生

黃令衡先生

黎慧雯女士

林光祺先生

劉興達先生

邱浩波先生

陳福祥先生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

謝展寰先生

地政總署副署長(一般事務)

林潤棠先生

簡介及提問部分

[公開會議]

3. 下列政府代表及提意見人此時獲邀到席上：

- | | | |
|-------|---|-----------------|
| 卓巧坤女士 | — | 規劃署總城市規劃師／特別職務 |
| 雷裕文先生 | — |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特別職務 |
| 林振德先生 | — |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2 |

C4749

- | | | |
|----------------|---|------|
| Vivian Shek 女士 | — | 提意見人 |
|----------------|---|------|

4. 主席表示歡迎，並解釋就聆聽此分區計劃大綱圖的大量申述及意見而作出的特別安排。每名申述人／提意見人會獲分配 10 分鐘時間發言。倘獲授權代表在同一會議時段擔任超過一名申述人／提意見人的代表，該名獲授權代表可使用所代表的全部人士的累積分配時間，以作出口頭陳述。倘申述人／提意見人或其獲授權代表要求延長發言時間，城規會將予以考慮。倘加時要求獲得批准，城規會將給予有關人士額外時間在同一獲分配時段內作口頭陳述(倘時間允許)，或通知他們就此目的獲邀重返會議的日期。主席繼而邀請規劃署的代表向委員簡介這宗個案的背景。

5. 規劃署總城市規劃師／特別職務卓巧坤女士借助投影片，重複作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四日聆訊中的簡介；有關內容收錄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四日會議記錄第 21 段。

[馬詠璋女士及劉興達先生此時返回席上。]

6. 主席繼而邀請提意見人闡述其意見。主席表示，提意見人的陳述應限於闡釋她所提交的書面申述。

C4749

7. Vivian Shek 女士陳述下列要點：

- (a) 不支持在中環海濱長廊興建中區軍用碼頭。就本港的公眾休憩用地而言，市民往往不知道某處地方是否已劃為公眾休憩用地，亦不完全了解他們可享用公眾休憩用地的權利。雖然中區軍用碼頭的陸上部分會開放予公眾使用，但市民相當可能並不知道該範圍是他們可享用的公眾休憩用地。本港有為數不少的公眾休憩用地，但很多是位於商業區，例如時代廣場及花墟附近，該等地點並不容許進行音樂表演等街頭活動。儘管駐軍已同意當軍用碼頭用地不作軍事用途時，會開放予公眾使用，但究竟市民會否敢於接近該範圍，實在令人懷疑；
- (b) 軍用碼頭的位置亦會對香港市民構成很大壓力。香港現時已有很多軍事用地，例如昂船洲等。闢設軍事用地旨在保衛香港，因此應把軍事用地設於城市外圍，例如西貢等地方而非市中心。在市中心闢設軍事用地是否可達到保護市民安全之目的，實在令人懷疑。在市中心闢設解放軍設施會引起恐慌；

[謝展寰先生此時返回席上。]

- (c) 政府經常提醒香港市民要專注經濟發展的事宜，不要過分專注於政治問題上。然而，在市中心闢建軍用碼頭意味着香港不僅是一個經濟城市，亦是一個在軍事上擔當重要角色的城市。儘管最近的人口政策鼓勵生育，但倘日後香港的軍事重要性增加，則香港市民會否有意欲生兒育女，實在令人懷疑；以及
- (d) 不應只容許市民在尖沙咀海濱漫步，亦應讓市民有機會在中環海濱漫步。

[C4749 的實際發言時間：4 分鐘]

8. 由於政府代表及提意見人已完成陳述，主席邀請委員提問。

9. 一名委員備悉提意見人關注市民可能並不知道有關用地是否屬於對外開放的公眾休憩用地；這名委員請規劃署代表解釋當軍用碼頭不作軍事用途時對外開放的安排。至於提意見人所提及的其他公眾休憩用地，例如時代廣場，這名委員則詢問在私人發展項目內的公眾休憩用地的一般開放安排。

10. 卓巧坤女士說，分區計劃大綱圖旨在顯示住宅、商業等主要土地用途的相關地帶。倘某私人發展項目涉及任何會對外開放的休憩用地，則所涉休憩用地的管理及開放安排通常會由該私人發展項目的管理公司負責。中區軍用碼頭用地屬於香港軍事設施的一部分，日後會由駐軍管理。至於軍用碼頭用地不作軍事用途時會開放予公眾使用方面，政府會就詳細的安排與駐軍聯絡，並會於日後向市民公布。

11. 卓巧坤女士繼續解釋，中區軍用碼頭用地會用作停泊軍艦，作軍事儀式、訓練和演習用途，以及進行軍用碼頭的維修工作等。在分區計劃大綱圖上，有關用地的高度限制訂為主水平基準上 10 米，地面水平約為主水平基準上 4.2 米，而用地內的附屬建築物高度則不高於 4.5 米（即主水平基準上 8.7 米）。軍用碼頭用地會採用包括摺閘的設計。當局在二零零七／零八年進行「城市設計研究」公眾諮詢時，曾討論軍用碼頭用地的設計概念，包括如何把軍用碼頭融入海濱長廊的設計，以及當該碼頭不作軍事用途時，會把摺閘收藏在附屬構築物內。

[劉智鵬博士此時返回席上。]

12. 卓巧坤女士借助投影片，展示當局曾向公眾提供有關軍用碼頭資料的相關文件摘錄。「城市設計研究」的各份諮詢文件／圖則均有提及／顯示軍用碼頭（包括四幢附屬構築物）的設計、把軍用碼頭融入海濱環境，以及／或在軍用碼頭不作軍事用途時向公眾開放的安排。有關文件包括「城市設計研究」第二階段公眾參與公眾諮詢摘要（二零零八年四月）第 25 頁、「城市設計研究」資料摘要（二零一一年七月）第 17 頁、於二零零八年四月提交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的文件第 17 段，以及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就「城市設計研究」提交的立法會資料摘要第 15

段。這些文件清楚顯示，公眾已獲告知軍用碼頭的位置及概念設計。此外，軍用碼頭用地位於「城市設計研究」所述的七號用地(海濱長廊)內，而當局在先前的公眾參與過程中，曾就整塊七號用地的概念設計，包括軍用碼頭用地的位置及設計諮詢公眾。現時對分區計劃大綱圖作出的修訂，並沒有改變七號用地內海濱公眾休憩用地的概念設計，包括先前告知公眾有關軍用碼頭用地與海濱環境融合的設計。她重申，倘軍用碼頭用地須關閉以作軍事用途，市民可使用軍用碼頭用地南鄰的行人通道，沿海旁連貫東西兩面行走。

13. 主席請規劃署解釋為何要在中環而不是其他地方興建軍用碼頭。卓巧坤女士在回應時提述一幅攝於一九八六年顯示前添馬艦港池的航攝照片，並表示《軍事用地協議》列明須為駐軍重建的軍事建築物和固定設施(《軍事用地協議》附件三)。回歸前，駐港英軍總部原本在前添馬艦港池設有海軍基地和碼頭設施。由於添馬艦港池已規劃於中環填海計劃工程內進行填海，因此，《軍事用地協議》訂明須在昂船洲南岸重建海軍基地，以及在中環軍營附近重建軍用碼頭。《軍事用地協議》附件三又訂明，當時的香港政府會「在中區一灣仔填海計劃內的最終永久性岸線靠近威爾斯親王軍營(即中環軍營)處預留 150 米長岸線，以供一九九七年後建軍事碼頭使用」。當分區計劃大綱圖編號 S/H24/2 於二零零零年首次獲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核准時，軍用碼頭用地的設計及其所佔的確實範圍均未能確定，因此，軍用碼頭在分區計劃大綱圖上以註明為「軍事碼頭(有待詳細設計)」的直線標示，此乃符合在分區計劃大綱圖附加標註的慣常做法。由於軍用碼頭的詳細設計及範圍現已確定，而建造工程亦進入最後階段，當局按照既定程序，就分區計劃大綱圖作出技術修訂，以反映軍用碼頭用地的最終範圍和土地用途。

14. 由於委員再無提出其他問題，主席多謝提意見人和政府代表出席會議。他們均於此時離席。

15. 由於再無提意見人出席這時段的會議，會議於上午十時休會。